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形式，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周夏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审议事项做出决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在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(2022年-2024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活动的内、外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在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是按照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经核查，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经核查，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杭君

杨耀国

周夏飞

2024 年 4 月 8 日